

## 論文撰寫體例

### 一、正文

#### (一) 字體

中文採新細明體，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

#### (二) 字級

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；註釋 10 級字，置於該頁下方。

#### (三) 編次

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，依序採下列次序：「一、(一)、1、(1)、a、(a)……等」；英文標題採「I. A. (A). 1. (1). a. (a)……等」。

#### (四) 符號

1.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。、；：！？等，破折號為—。
2. 引文符號採「」；引文中之引文採『』。圖書、期刊名稱採《》；論文、篇名及詩名採〈〉。在行文中，篇名和書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·藝文誌》
3. 英文書名採斜體，篇名採“ ”。
4. 日文譯成中文時，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點符號。

#### (五) 分段

1. 每段首行空兩個全形字。
2.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，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形字。
3.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

#### (六) 附加原文

來稿若以中文撰寫，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使用圓括號（）附註原文，若有簡稱應加上全形逗點後再附於其後。

#### (七) 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時間，例：昭和 13（1938）。若提及年代為世代、年代則用國字表示，例：十八世紀、三〇年代。

### 二、註釋、引用

#### (一) 註解整句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後；獨立引文時亦標註於標點之後。

#### (二) 首次徵引

##### 1. 專書

- (1) 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），頁數。
- (2) 作者，〈篇名〉，編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出版年月），

頁數。

## 2. 論文

(1) 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稱》卷期（年月），頁數。

(2) 學位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（出版地：畢業學校／系（全名）／碩【博】士論文，出版年）。

(3) 研討會論文：作者，〈論文名稱〉，「研討會議名稱」論文（主辦單位（全名）所名稱，研討會日期）。

3. 報紙文章：作者，〈作品名稱〉，《報紙名稱》，發表日期，版次。

4. 電子媒體：作者，〈作品名稱〉，（來源：網址，發表日期）。

(三) 再次徵引：同出處連續出現時：同註○，頁數。

(四) 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不論長短，概以節略號六點……表示；英文句中三點…，句末六點。當引文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(原誤)。

## 三、參考資料

(一) 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。

(二) 引用之參考資料與上首次及基本徵引格式同

(三) 排列先後如下：

1. 專書

2. 論文

3. 報紙文章

4. 電子媒體

(四) 西文資料寫法如下

1. 專書

Foucault, Michel. *Discipline and Punish: The Birth of the Prison*. Trans. Alan Sheridan. (New York: Vintage Books, 1979.)

2. 論文

Benjamin, Walter. "The Storyteller: Reflections on the Works of Nikolai Leskov," *Illuminations*. Trans. Harry Zohn. Ed. Hannah Arendt. (New York: Schocken Books, 1968), pp. 83-110.

Ickstadt, Heinz. "American Studies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," *American Quarterly*, 54.4 (December 2002): 543-562.

## 四、圖片

(一)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。

(二)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圖一」、「圖二」……，並將圖號分別置於圖板下方。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。

## 五、表格

- (一) 在正文中有所陳述，並輔助文章時使用。
- (二) 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表1」、「表2」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。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。

## 六、附錄

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資料之前。

## 七、其他

- (一) 正文中「臺、台」字統一以「台」字義示，書籍刊物名稱等專有名詞則不在此限。
- (二) 英文稿件請依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- (三) 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圖片、引文等），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同意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，概由投稿著作者負法律責任。